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資料

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陳代理校長俊杰

列席：全校教職員、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紀錄：郭組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1. 會長，各位同仁以及學生代表大家好！首先要感謝所有同仁這學期的協助，讓學校在疫情考驗下不僅能正常運作還創作出好成績。由於疫情嚴峻，5 月中旬後暫停實體教學，這在老師教學上或者是行政運作上都增添許多難度，但在全校教職員的互相配合下，讓校務順暢的運作發展，非常感謝各位。
2. 雖然受疫情影響無法到國中進行入班宣導，但教務處仍主動爭取多場次的線上直播宣導，包括參加新港國中辦理的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在這裡要特別感謝秘書○祺的盡心安排及多位老師的熱心協助。

貳、家長會長致詞：無

參、宣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無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王代主任○祺報告：

1. 110 學年度代理教務主任，感謝同仁協助與指教。
2. 本學期於 4/13 辦理高一 PISA 國際學生能力評量施測，參與施測同學共 38 名。
3. 本學期招生工作已告一段落，辦理場次如下，感謝相關同仁協助。
 - (1)5/19 溪口國中體驗課程與學校簡介
 - (2)5/25~5/27 嘉義區線上招生博覽會
 - (3)5/30 民雄國中線上招生
 - (4)6/1 溪口國中線上招生
 - (5)6/2 新港國中線上招生
 - (6)6/8 北園國中線上招生
 - (7)6/17 新港國中家長選填志願說明會
4. 本學期高中優質化課綱與課程研習，於 5/27、6/10、6/17 共辦理 3 場次，感謝同仁踴躍參加。
5.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有國文科 2 位、歷史科 1 位，合計共 3 位實

習教師，請各位同仁多多給予指導協助。

6.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列為部定必修，教務處將於高一新生報到後調查其選課意願，目前預計開設語別為閩南語、客語、臺灣手語、鄒語，除透過媒合平台尋覓適合師資，也預計申請直播教學，更期待教師同仁能積極參與本土語文認證研習與考試。

※教學組顏組長○樺報告：

1. 各位同仁一年的協助與配合，讓教學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2. 本學期感謝國文科及英文科全體教師協助辦理校內語文競賽及英語朗讀、演講、英文作文比賽，讓各項賽事得以順利完成。
3. 因應疫情自 5 月開始陸續協助部份學生採線上教學，自 5 月 23 日起全校學生即停止實體課程，非常感謝疫情下辛苦應變的老師們，提供學生持續學習機會。
4. 感謝本學期協助高一、高二彈性學習時間的老師們，包含輔導室、課程諮詢教師為學生安排的講座，及協助短期性授課、自主學習的老師們。
5. 請公開觀課資料及高一微課程、高二自主學習的教室日誌尚未繳交的老師，記得將資料繳回教學組，以便資料留存及鐘點費計算。
6. 7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期末考補考，7 月 15 日辦理本學期補考，都採實體方式進行，因作業時間十分緊湊，懇請老師們務必配合試題繳交及成績輸入的時間，以免延誤後續編班會議、補考及重補修等作業時程。
7. 高二、高三暑期輔導預計於 7 月 18 日至 8 月 12 日採實體方式進行，節數安排請參閱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研究會資料提供的草案，已於 28 日發放家長同意書，未能於 29 日簽名繳交的同學，懇請導師協助以班級為單位拍照傳至教學組，以便統計開課人數。高一暑期輔導預計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採實體方式進行，同意書及其他資料會於報到時發放統計，屆時再請高一導師協助收回。
8. 高二、高三暑期輔導期間將辦理第一次學測模擬考，時間會在 8 月 1 日至 5 日當週擇兩日進行，請任課教師隨班監考。採用的測驗廠商須待 7 月各校訂購資料較齊全才能確定，屆時會將考程及考試範圍公告至校網，以便老師們安排複習課程及學生們事先準備。
9. 本學期原訂於 6 月 8 日辦理之簡報表達力競賽，因疫情無法如期舉行，預計利用暑輔期間第二週導師時間辦理，原訂於 6 月 22 日辦理之高二自主學習成果發表，預計延至 9 月開學週五第 5、6 節舉行，讓學生能將整學年的學習成果具體展現。

※註冊組楊組長○萍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們對註冊組、高中優質化業務的協助與執行。
2. 7/6 高一二期末考及平時考成績登錄止。
3. 7/21 高一、高二補考成績輸入截止。
4. 7/5 111-1 高二轉學生考試，請出題老師於 7/1 將試題繳至註冊組。
5. 111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 7/11-12 共 8 名同學參加。
6. 7/21 分區免試入學新生報到、7/25 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110-2 學生學習歷程學生上傳截止日 111/7/22、教師認證截止日 111/7/29、學生勾選截止日 111/8/5、學生收訖名細確認截止日 111/9/2。
8. 110-2 高優計畫尚未執行完成的老師，請於 7/8 前提出以利協助上簽與請購。

※設備組孔組長○建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110 學年度設備組業務順利完成。
2. 感謝各位同仁配合本組預約專科教室及鑰匙借用規定，本學年度專科教室使用狀況順利，且無鑰匙遺失情事。
3. 因應 111 學年度疫情停止實體上課，本處共借出 25 台 Notebook、平板、Chromebook 予學生進行線上課程。
4.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競賽初賽預定於 8 月辦理，屆時評估疫情發展，如不克辦理，則依照 110 學年度情況改於 9 月辦理之。
5. 111 學年度新教科書已招標，預定於開學當日辦理發書。
6.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設備組 6/29(三) 已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一)8/29(一) 上午 9~12 將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二)，沒有參加(一)的老師也可以參加依規定，4 年內所有正式教師皆須完成這兩項研習。

二、學務處蕭主任○宇報告：

- (一)感謝各位同仁支持與協助，使學務工作的能夠順利。
- (二)本學期重大活動均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
 1. 六佾舞活動：三~四月
 2. 班聯會會長改選：五月
 3. 線上畢業典禮(高三到校觀看)：六月
- (三)111 學年度導師預排，編排導師方式
 1. 發任意願調查表統計。
 2. 以上列比例為原則作分配，依照各教師意願安排，回收後確定有意願擔任導師人數大於班級數。
 3. 確認高二升高三導師續接意願。

4. 各科欲擔任導師人數超過建議比例名額，先以各科科內積分排序為分配依據，之後再以全校排序為分配依據。
5. 由學務處已能確定行政人事安排去協調，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導師暨代理導師聘任及實施辦法」預排 111 學年度導師名單如下：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101	蔡○哲 29	201	蕭○延 13.5	301	吳○沛 20
102	王○祺 39	202	蕭○文 23	302	張○智 20
103	郭○葦 19.5	203	林○宣 19.5	303	廖○姿 20
104	歐陽○彥 23.5	204	林○婷 13.5	304	陳○因 3
105	敬○翔 11	205	劉○平 20.5	305	黃○楓 20.5
科別	導師數	導師佔全校比 例	科內行政比例	科內專任比例	
國	4	26%	0%	20%	
英	4	26%	0%	33%	
數	3	20%	0%	50%	
社	2	13%	50%	16%	
自	2	13%	20%	40%	
藝	0	0%	40%	60%	

(四)上述導師名單非正式確認版本，待校長新學年度行政任命後，得進行調整。如上述名單經協調後，不擔任導師職務，名額應由預備順序排上。

1. 各位老師這段時間可自行協調，如有必要學務處願意協助協調。
2. 預備順序如下：
 - (1) 黎○銘 10.5
 - (2) 郭○貽 10.5
 - (3) 蘇○媚 10
 - (4) 張○榕 6
3. 若仍多數無法取得共識時
 - (1) 保留高二、高三導師名單，其餘抽籤
 - (2) 保留高三導師名單，其餘抽籤

※訓育組廖組長○儒報告：

1. 本學期各重大活動均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相關處室以及教職同仁的協助。
 - (1) 六佾舞演出：4/22
 - (2) 班聯會正副會長改選：5/29
 - (3) 畢業紀念冊發放：5/23
 - (4) 畢業典禮：6/1

(5) 嘉義縣政府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計畫—新港藝術高中直播宣導：
6/10

(6) 社團活動：2/18、3/11、4/08、4/22 正常上課

另 5/27、6/17 因疫情三級警戒停課

2. 因疫情尚未趨緩，相關社團活動調整方案如下：

(1) 原訂暑期於演藝廳舉辦之社團成果發表會暨招生博覽會暫停；待疫情趨緩後，表演性社團擬於校慶時邀請演出。

(2) 通知各社團多利用宣傳海報或宣傳影片於暑假及開學後進行招生；同時也提醒同學，製作海報或影片應落實防疫措施，建議採用線上討論方式。

(3) 各社團社長、幹部的選舉、交接，也改為線上辦理方式，並於開學後提供新任社團幹部名單

3. 原訂高一下學期舉辦之校外教學，因疫情考量將延至高三辦理。

※衛生組周組長○如報告：

1. 感謝各位導師、同仁這學年對衛生組業務上的協助與體諒。

2. 感謝老師協助「愛心歡喜會」午餐費的申請。該會會再去學生家做家訪，所以不一定每位學生都可以獲得補助。

3. 由於 5/23 開始遠距教學，羽球決賽停止實施。

4. 高一、二游泳課程無法實施，已為學生申請退款事宜，每人退費 100 元。

5. 5/23 遠距教學後，團膳不再供應，已為同學申請團膳費退款事宜。有關老師的團膳退費預計於七月辦理。另，提醒：暑輔期間，教職員工的團膳停止供應。

6. 暑輔若採實體上課，屆時會公布新的掃區分配，再請導師協助督導。

7. 暑期返校打掃班級已通知完成，規劃有兩個班返校協助校園清潔工作。

8. 宣導事項：

以下為本校不回收項目：

保麗龍、珍珠板、泡棉、塑膠泡泡紙（發泡紙）、複寫紙（書商給的收據）、發票（感熱紙）、塑膠繩（捆書或考卷用的）、包測驗卷或書籍的包裝紙（有一層塑膠膜）、內含發泡紙或塑膠膜的紙袋、竹筷、竹籤、碳粉匣、瓷碗、馬克杯、鞋、筆、衣服等

不是所有的塑膠類都能回收，要有回收標誌才能回收，有護貝的東西都屬垃圾，無法回收。食物容器，請把裡面過期的食物丟掉，清洗乾淨再回收。**感謝您的體諒與配合！**

※健康中心吳護理師○倩報告：

一、本學期(開學至 111/05/20)學生傷病統計如下：

[illegible]

二、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請領：申請送件案件：3 件。

三、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活動如下：

時間	活動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111/02/11 開學	衛生教育宣導影片	全校師生	師生約 260 人
111/02/14-111/02/18	高一、高二及高三健康檢查 (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及特殊疾病調查)	全體學生	學生約 250 人
111/02/25	衛生教育及急救教育宣導講座(含傳染病防治及菸檳防制)	高二學生、導師及教職員	高二學生約 100 人 導師 5 人 教職員約 20 人
111/03/31	教職員急救教育訓練研習(CPR+AED)	教職員	教職員 28 人
111/04/11-111/4/15	健康青春、無菸校園之菸害宣導活力營(戒菸教育)	曾有菸癮學生	學生 13 人

四、衛生教育宣導：

國內疫情嚴峻，提醒務必配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落實疫情期間減少外出等防疫措施，生病不適者應盡速就醫並在家休息，平時以稀釋漂白水(1000ppm)作為內部環境之常規消毒方式，加強常接觸區域或物品表面之清潔頻率，將這些防疫基本功內化為生活習慣，保護自己及他人的健康。

班上若有被匡列居家隔離、確診 COVID-19 之個案，請務必向學務處 05-3747060*254.251 或健康中心 05-3747060*117 或生輔組 05-3747060*281 通報。仍請配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指引與措施，如非必要不要外出移動，並落實每天早晚量測體溫。

※生輔組黃組長○暉報告：

1. 暑假期間校內外若發生有關學生校園安全事件，請副知教官室，以利按時實施通報回覆校安中心。
2. 請師長協助：暑假期間若有辦理二日(含)以上活動或知悉學生戶外活動(尤

以 2 日以上有過夜活動)，請通知生輔組知悉，裨益至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網登錄，萬一家長聯繫不到學生時，生輔組可以盡快提供協助，以確保學生安全。

3. 宣導事項：

- (1) 依據 111.5.26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7662 號函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修定，學生受學校處治可依規定申訴，教育部設有宣導專區，相關資訊已公告學校首頁。
- (2) 學校教職員生如知悉服務發生疑似（性）霸凌事件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學務處、輔導室）。
- (3) 本學期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狀況良好，目前都尚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但為避免日後有未察覺之個案，仍協請相關處室給於廣續「友善校園」工作指導與支持，如接獲相關通報應積極辦理。
- (4) 國教署來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21830A 號函，主旨：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4. 修訂本校規定提案：

- (1) 依據國教署 111.6.10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111.5.26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7662 號函等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提案一。
- (2) 依據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如提案二。
- (3) 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如提案三。

三、輔導室葉主任○寬報告：

(一)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導師部分之學生個人晤談情況統計表如下：

		合計	聯繫/晤談主題												晤談動機	
			人際	家庭	自我	情緒	壓力	自傷	性別	學習	生涯	偏差	中離	其他	主動	約談
一	人	11	3				1	1		2		2		5	3	9
	次	15	3				1	1		2		2		6	3	12
二	人	15	1		1	2	1			2		2		8	10	10
	次	31	1		7	2	1			5		5		10	18	13
三	人	20									4	6	1	9	1	19
	次	21									4	6	1	10	1	20

合	人	46	4		1	2	2	1		4	4	10	1	22	14	38
計	次	67	4		7	2	2	1		7	4	13	1	26	22	45

(二) 依上表，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認輔教師敘獎名單：蕭○延老師、吳○沛老師、廖○姿老師、陳○因老師、歐陽○彥老師、郭○貽老師、郭○葶老師、黎○銘老師。請導師於 111 學年度持續將與學生之個人晤談於心輔系統作重點摘要紀錄，以利輔導室關懷學生及作為評鑑依據。

(三) 110 學年度輔導股長班際服務狀況，如表列。本學期簽到次數為 26 次（統計至線上上課當週）。全勤及簽到次數高於 3/4(20)次以上之輔導股長，記「嘉獎兩支」；簽到次數滿 2/3(17)次以上支輔導股長，記「嘉獎乙支」；其餘未達者，不予敘獎。

班級	101	102	103	104	105
次數	26	26	25	25	24
班級	201	202	206	204	205
次數	26	19	24	26	19

1. 依上表，202 班及 205 班，記「嘉獎乙支」；其餘班級，記「嘉獎兩支」。

2. 敘獎名單將由輔導室提出，請各位導師協助簽章。

(四)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室已辦理活動：

年度	時間	活動	參與對象	實際參與人數
111	2/11	輔導股長訓練	輔導股長	15
	2/14	繳交家庭教育暨生涯規畫學習單	全校學生	250
	2/15	導師性向測驗行前說明會	高一導師	5
	2/16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	高一學生	69
	3/1~6/30	諮商心理師入校服務	三級輔導個案	22 人次
	3/2-3/5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書及自傳撰寫之輔導	參與之高三學生	3
	3/4	大學甄選入學最新資訊與應對策略班級講座	高三學生	127
	3/4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親職教育活動	家長	26
	3/11	家庭教育之婚前教育	高三學生	82
	3/18	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生命教育)		13
	3/24	家庭教育之情感教育講座	高一、高二學生	168
	3/24	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性別平等)	全校教職	11
	3/23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初審會議	執行委員	7
	4/15	書面審查資料製作、口試技巧班級講座	全體高三學生	82
	5/2	模擬面試行前座談會	高三參與之學生	25

	5/5	模擬面試工作人員行前訓練	工作人員	12
	5/4	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生命教育)		15
	5/6	模擬面試	高三參與之學生	25
	5/18	高一性向測驗結果解釋暨選組輔導講座	高一學生	69

(五) 宣導事項：

1. 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應立即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
2. 知悉有疑似自殺行為者，應立即至自殺通報系統通報，不得逾24小時，網站如下：<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六) 感謝本學期各位同仁對輔導室的支持與協助，新學期敬請各位同仁持續協助輔導室推動相關業務，感激不盡。

四、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1. 本學期購置新書111冊，外界贈書73冊，總計新增184冊，總館藏29980冊。
2. 108課綱實施後師生利用圖書館的機率大幅提升，尤其是學測後。以使用時機及型態而言，除了下課及午間一般借閱外，還有學生自主學習、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老師於圖書館進行班級主題教學、教師編製錄製教材、進行補救教學…等等；以借用項目而言，包括圖書期刊、筆電、平板、無線網路登入、小討論室、簡報室的借用及電腦、影印機、掃描器的使用。
3. 圖書館發行的雙週刊是透過圖書推介，增進學生對於館藏的認識與閱讀動機，在協行教師蕭○文老師帶領學生全新改版後更為生動易讀。雙週刊搭配3、4月的台灣主題展覽，延伸辦理「台灣知識通問答抽獎活動」，以提升學生閱讀動機。
4. 本學期辦理事項及活動

編號	活動名稱	執行時間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	2/1~3/10
2	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	2/1~3/15
3	主題書展(1)—— 大學18學群甄選參考用書特展	2/11~3/31
4	翰林雲端學院教育訓練(學生端)	3/18
5	台灣文學館行動展—「逆旅-1949台灣 戰後移民文學展」(本校圖書館2樓)	3/14~3/31
6	新書採購	4/1~4/30
7	主題書展(2)—哲學類主題書展	4/1~4/29
8	台灣知識通問答抽獎活動	4/1~5/20

9	國立台灣圖書館行動展覽館— 「馳風行旅」(本校圖書館2樓)	4/8~4/22
10	主題書展(3) —新書展示	5/2-5/31
11	主題書展(4)—美術類主題書展	6/1-6/30

5. 中學生網站第1110310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踴躍達滿篇數，成績優異，得獎作品共15篇，其中特優3篇、優等5篇、甲等7篇。感謝國文科團隊協助及蕭○文、敬○翔、蘇○璇老師辛苦指導。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名次	班級	姓名	指導老師
特優	三年三班	許○漢	敬○翔
特優	三年五班	張○綾	敬○翔、蕭○文
特優	一年一班	郭○嘉	蕭○文
優等	一年一班	李○綺	蕭○文
優等	一年五班	陳○瑜	蘇○璇
優等	一年二班	吳○婕	蕭○文
優等	一年二班	方○運	蕭○文
優等	一年四班	陳○宏	蘇○璇
甲等	三年三班	郭○慈	敬○翔
甲等	一年四班	郭○婕	蘇○璇
甲等	一年四班	何○心	蘇○璇
甲等	一年三班	邱○昱	蘇○璇
甲等	一年二班	黃○霏	蕭○文
甲等	一年一班	鄧○嘉	蕭○文
甲等	一年三班	張○璇	蘇○璇

6. 為了建立本校核心資通系統異地備份環境，已於6月23日在網路機房建置「儲存系統設備(NAS)」1座，目前已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異機備份。
7. 同仁連接學校網路時請務必遵守「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共同維護校園資訊安全環境。
8. 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近年遠距連線包括會議、教學、表單填寫等使用頻繁，因此全國資通安全事件增多，學校網頁>圖書館>資通安全專區中有許多公告宣導，尤其是「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請全校同仁務必詳閱。

五、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本學期總務處人手較為不足，請各位同仁多加包涵；並感謝各位同仁

協助與配合。

2. 新任庶務組長陳○琳於 7 月 1 日報到，此期間感謝○姬組長、○鳳組長代理，協助推動庶務組業務。
3. 因疫情關係，仍依照中央防疫措施運作，為管制校外人員進出，目前於教學園區仍設置安全圍籬。
4. 總務處目前規劃申報國教署本校教學區頂樓滲漏水修繕工程。
5. 未來電價可能調漲，請同仁持續節能減碳，摺節水電冷氣用度。

※庶務組代理組長○鳳報告：

1. 111 學年度開學前，訂於 8 月下旬進行全校室內、外消毒。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1. 高三畢業生已於畢業前完成各項退費如下：
 - (1)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100 元/人。
 - (2) 模擬考費：依個人實際參考退費。
 - (3) 各班冷氣卡儲值：依實際餘額退費。
 - (4) 5/23~31 午餐 7 天(45 元*7 天=315 元)晚餐 6 天(45 元*6 天=270 元)。
2. 高一及高二各班因疫情未到校之相關退費及部分同學助學金之轉發..等款項，必要時請業務單位提供學生帳號或請導師透過訊息轉知，俾利各款項轉發完成。

※文書組郭組長○姬報告：

1. 持續宣導電子公文附件採用 ODF 文件格式或掃描成 PDF 檔之使用。
2. 承辦業務人員，應注意公文簽辦時效避免逾期，緊急公文建議持卷親送並隨時追蹤。

六、人事室張主任○榮報告：

(一) 人事動態：

1. 本校 111 學年校長遴選於 6 月 14 日完成座談會，同月 21 日並由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前往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投票遴選。
2. 總務處庶務組長職缺預計今年 7 月 1 日完成報到。
3. 英文科張○榕老師已申請 111 年 8 月 1 日回職復薪。
4. 物理科蘇○正老師達成 111 年教師介聘，調任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同時國光高中蔡○津老師 8 月 1 日起轉任本校物理科教師。

(二) 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

1. 有提供多樣的支持服務，包括「團體諮商輔導」、「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心理危機介入」等等，希望協助教師有效紓解壓力，

並增進心理健康。

- 2、該支持中心尊重教師的自主權、公平待遇權、免受傷害權及受益權，基於保密原則下了解教師所面臨的困難、工作壓力、對支持服務的期待與需求，提供給教師專業服務及資源。
 - 3、近期推出「心聊癒，雲陪伴」教師單次線上心理諮詢服務，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方式至 <https://www.surveycake.com/s/PKKrQ> 填寫申請表。
 - (四) 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即日起試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64614 號函】。
 - (五)「人事服務網 (eCPA)」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於 111 年 2 月 14 日起正式改版提供線上服務，提供四種登入方式：
 - 1、自然人憑證或機關憑證登入。
 - 2、健保卡登入：務必先進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
(<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mlogin.aspx>)。
 - 3、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 登入：須搭配手機 APP、自然人憑證及生物特徵識別註冊。
 - 4、帳號密碼登入：須設定 Email 驗證。
 - (六) 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 年及 107 年前例，准予補假 2 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66 號函】。
 - (七) 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34968 號函指示，為完成「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WebHR)」人事資料校正鎖定工作，包括表 19 職務經歷資料、表 6 考試、表 20 考績、表 34 銓審、表 35 動態等資料，如人事室無法確認真偽，通知當事人提供佐證時，未免影響同事權益，請各位盡量配合。
 - (八) 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利益衝突法第 4 條第 3 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110073389 號函】。
 - (九) 111 年度暑假實施彈性上班期間自 1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8 月 22 日止。
- 七、主計室呂主任○足報告：

(一)本校 111 年度至 6 月份止經常門收支餘絀執行情形如下：

附表二

收支餘絀表

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執行率
業務收入	80,204	5,609	5,669	43,835	43,746	100.20%
教學收入	1,624	0	0	525	771	68.04%
其他業務收入	78,580	5,609	5,669	43,311	42,975	100.78%
業務成本與費用	97,797	7,198	7,677	53,076	53,224	99.7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6,596	5,686	6,194	41,758	40,881	102.1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	0	0	72	54	134.1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1,093	1,513	1,483	11,246	12,289	91.51%
業務賸餘(短絀)	-17,593	-1,590	-2,008	-9,241	-9,478	97.49%
業務外收入	1,742	43	138	686	858	80.00%
財務收入	160	12	20	16	80	19.8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582	31	118	671	778	86.19%
業務外費用	1,653	25	158	214	808	26.5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653	25	158	214	808	26.52%
業務外賸餘(短絀)	89	18	-20	472	50	944.31%
本期賸餘(短絀)	-17,504	-1,571	-2,028	-8,768	-9,428	93.00%

(二) 本校 111 年度資本支出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附表二					
資本門執行情形明細表					
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 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執行情形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全年達成率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471	1,712,000	1,835,538	107.22%	52.88%
機械及設備	2,312	1,410	1,245	88.29%	53.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	18	32	177.78%	177.78%
什項設備	1,141	284	559	196.69%	48.9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30	80	0	0.00%	0.00%
無形資產	230	80	0	0.00%	0.00%
遞延費用	0	0	0	#DIV/0!	#DIV/0!

(三)本校112年度概算案初編如下：

1. 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8,535 萬 1 千元。
2. 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10,258 萬元。
3. 112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A	上年度 預算數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A - B	% (A/B-1)*100
業務收入	83,373	80,204	3,169	3.95
教學收入	1,534	1,624	-90	-5.54
其他業務收入	81,839	78,580	3,259	4.1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130	97,797	3,333	3.41
教學成本	79,661	76,596	3,065	4.00
其他業務成本	151	108	43	39.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1,318	21,093	225	1.07
業務賸餘（短絀）	-17,757	-17,593	-164	0.93
業務外收入	1,978	1,742	236	13.55
財務收入	171	160	11	6.8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07	1,582	225	14.22
業務外費用	1,450	1,653	-203	-12.28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0	1,653	-203	-12.28
業務外賸餘（短絀）	528	89	439	493.26
本期賸餘（短絀）	-17,229	-17,504	275	-1.57

4. 國教署移列計畫

- a. 「就近入學獎學金 18 萬元」-納入基本額度。
- b.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4 萬 8 千元」-列入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

5. 資本支出概算初編如下：

-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208 萬 7 千元。內含國教署移列「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經費 6 萬元」-納入基本額度。
- (2) 遞延費用：310 萬元。
- (3) 無形資產：65 萬元。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概算編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資金來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小計			
基本額度(含移列補助)	991	0	798	1,789	0	260	2,049
年度中補助收入	75	0	120	195	3,100	390	3,685
營運資金	85	0	18	103	0	0	103
合計	1,151	0	936	2,087	3,100	650	5,837

註：前開 112 年度概算尚未完成審議程序，審議結果如有遭刪減修正，將依規定須配合修正。

八、秘書室王秘書○祺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2. 本校辦法提起申訴期限原為二十日依文修正為三十日；併請同步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3. 詳如附件。

決 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討論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

說 明：

1. 依據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修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2. 新增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期。

3. 新增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作法

4. 詳如附件。

決 議：只通過本辦法新增第 29 條。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討論修正「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

說 明：

1. 依據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六點略以「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2. 修訂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學生每日應於 8 時 10 分前進入教室，原早讀時間刪除。

3. 詳如附件。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年暑期課業輔導因應疫情是否需要變更實施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決議，通過 111 年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草案)，111 年暑期課業輔導以實體方式進行，高二、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一)~8 月 12 日(五)，每日 6 節合計 120 節課，高一則於 8 月 1 日(一)~8 月 12 日(五)進行。

2.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宣布 7 月 1 日起開放暑期相關活動，要求各校嚴格遵守防疫指引，與暑期課業輔導相關規定如下：

(一) 暑期課業輔導以上午辦理為原則，總節數以 120 節為限。

(二) 學生於實體課程實施期間，該班如有一位學生確診，停止課程 3 日，改採遠距教學或停止辦理。

3. 目前研擬三種實施方式及相關利害分述如下：

(一) 方案一：採原方案，實體授課，每日 6 節。

雖無法遵照嘉義縣政府「以上午辦理為原則」，但總節數與指引相符。

學生於校內用餐，群聚感染風險仍大，且該班如有一位學生確診，停止課程 3 日，須改採遠距教學或停止辦理。

(二) 方案二：改採線上教學，每日 6 節。

原訂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辦理學測模擬考，不易執行，改以線上辦理，成效可能不佳。

(三) 方案三：實體授課，改為每日 4 節。

原訂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辦理學測模擬考，考程必然須安排至下午，不易執行。

住宿學生於中午課程結束至下午 4 點，學生的活動管理不易。

4. 經一級主管及各科部份授課教師討論，建議採行方案一，視疫情變化再行滾動修正。

5. 檢附嘉義縣政府公布內容、原實施草案節數規劃、及方案三初步節數規劃。

決 議：採原方案一，實體授課，每日 6 節上課。
捌、主席裁示：

玖、散會：11 時 45 分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7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4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適性輔導。
- 三、校內外競賽依競賽獎勵標準辦理。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 十一、與同學合作互助，表現優異者。
- 十二、服務學習盡職，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受其他單位公開表揚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一、生活禮儀

1. 個人使用之桌椅、置物櫃不整潔者，**致影響環境衛生者**，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學習成效

1.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充電，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不按時**繳交週記經勸導給予時間**仍未完成者。
4. 上課(無故)遲到兩次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5. 升旗、午休無故未到，影響班級秩序者。

三、環境衛生

1.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公共服務

1.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2.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致影響班級經營或工作推展，係初犯者。

五、崇法精神

1.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2.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擔任公職、公差勤務期間不盡職或濫用權力，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4. 未經許可即向外購買飲料、食品者(飲料食品需符合安全衛生之標準)。
5.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6. 無故不服從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團體秩序

1.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週會、班會、註冊、返校打掃、校【內】外慶典活動，情節重大者)或比賽，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不遵守公共秩序(含升降旗及各項集合無故缺席、遲到早退或單獨行動)，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非運動場所及運動時間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師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4. 未經師長或班級同意私自進入他班教室(學生宿舍寢室)或專業教室，情節輕微者。
5. 非住校生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情節輕微者。

七、交通安全

1.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騎乘機車且實施人員雙載者。

八、網路使用規定

1.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2.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其他違規事項

1.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2. 竊取或浪費公共資源，經勸(宣)導後仍未改正者。
3.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4.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一、生活禮儀

1. 散播或發表不實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記小過。

二、學習成效

1.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或充電，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4.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三、環境衛生

1.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四、公共服務

1. 無故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五、崇法精神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
2.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3.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4. 無故不服從服務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6.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或身份，情節輕微者。
7.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8. 上課期間(含自習課及早、午休、校運會、校慶)在校園玩牌，未涉及賭博者。

六、團體秩序

1.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週會、班會、註冊、返校打掃、校【內】外慶典活動，情節重大者）或比賽，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3. 有竊盜行為，但於查獲前自首者。
4. 吸菸(含攜帶菸具)、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5.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註一)，情節尚非重大者。

七、交通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2. 騎乘未經申請核准之機車，駕駛者有駕照者。

八、網路使用規定

1.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2. 使用網路（含校園），發生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致使學校名譽或校內教職員生之權益受到侵害，情節尚非重大者。

九、其他違規事項

1.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一、生活禮儀

1. 聚眾或言語挑釁使人心生恐懼者，違反學校秩序維護情節重大者。

二、學習成效

1.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2.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三、崇法精神

1.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2.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3.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4.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6.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7.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8. 校外聯巡登記違規，情節嚴重者。
9. 未經他人同意使用錄音及拍照、攝影等功能，並涉及他人隱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者。

四、團體秩序

1.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2.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3. 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4.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5.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五、交通安全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2. 騎乘未經申請核准之機車且駕駛者無駕照者。

六、網路使用規定

1.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2. 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或公開播放受保護之著作有侵權行為，情節嚴重者。
3.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

七、其他違規事項

1.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2.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3.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適性輔導：

- 一、懲戒至滿兩大過兩小過兩警告者。
- 二、復學前為適性輔導者。
- 三、違反校規，屢誠不改，且情節嚴重者。
- 四、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五、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情節嚴重者。
- 六、校內鬥毆再犯，情節嚴重者。
- 七、夥同校外人士至校內打架，或攜械毆打同學成傷，情節嚴重者。
- 八、在校內外滋事經司法機關起訴辦理確認，有損校譽者。
- 九、在休學期間違反規範，有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學生性別平等事件規範：

- 一、嚴禁同學隨意碰觸對方身體或言詞輕薄，違者，初犯實施勞動服務自我反省，再犯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小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二、嚴禁同學在校內、外有親密行為(如：牽手、撫摸、擁抱及接吻等)。違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三、校外教學活動時依規定團體行動，嚴禁同學結伴行動，違反性別平等規範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小過兩次以下之處分。
- 四、嚴禁同學在資訊傳播中，任意散佈圖片或文字，造成當事人感覺不舒服，違者，記警告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五、個人住宿生活注重規範，嚴禁單獨邀約同學獨處，違反本規範者，記小過乙次以上至大過乙次以下之處分。
- 六、經他人舉發有疑似性騷擾事件，由性平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屬實者，由性平委員會依上述第二至六點予以懲處。
- 七、違反本規範且有霸凌事件者，除依情節最高處以大過兩次以下之處分，並須接受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8小時之輔導。

第十四條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局)主辦之比賽優勝者，依據各項比賽獎勵標準敘獎：

- 一、參加全國(台灣區)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大功乙次。
 -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小功兩次。
 -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甲等、佳作、三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 獲第四等級(含第四名至第八名、佳作、入選、優勝等)者：記小功乙次。
- 二、參加區域性(市)之活動比賽獎勵如下：
 - 獲第一等級(含第一名、特優、一等獎等)者：記小功乙次。
 - 獲第二等級(含第二名、優等、二等獎等)者：記嘉獎兩次。
 - 獲第三等級(含第三名至第八名、甲等、佳作、入選、優勝三等獎等)者：記嘉獎乙次。
- 三、凡同一競賽(活動)以最高榮譽敘獎，參加同一性質競賽(活動)二項以上之比賽均獲得名次者，合併獎勵不得超過大功乙次暨小功乙次。

第十五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
- 二、大功之獎勵送獎懲委員會評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七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報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危險性物品：

-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3)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4)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5) 菸(電子菸)、打火機、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辦法

97.1.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12.22 行政會議修正

106.02.09 行政會議修正

107.06.26 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提案

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實際狀況與管理需要。

貳、目的：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功能，充份發揮學生宿舍功能，建立團體紀律，使學生宿舍保持安全、寧靜，建立優良讀書的學習環境，培養其守法、守紀之民主法治觀念、整潔規律之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之品德，奠定全人格教育之基礎。

參、權責區分：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校學生生活管理。

1. 生活輔導組：為宿舍管理之主辦單位，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

2. 業務承辦(輔導)教官：由教官1人擔任，協助宿舍管理員處理宿舍各項學生生活輔導、安全、秩序維護等相關工作。

3. 宿舍管理員職責：配合生活輔導組及輔導教官，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清查人數、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水電管制、宿舍環境清潔、內務檢查及各項設施之報修、購置與興革意見等事宜。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主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處理事宜。

四、人事室：有關宿舍管理員之任用、調遷、考核事宜。

五、「宿舍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一)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二)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三)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

六、「學生宿舍自治會」：為推行宿舍自治、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有效執行各項工作，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遴選幹部，其編組及任務如下：

1. 宿舍長(1人)職責：

承學務主任之命及教官、宿舍管理員之指導，督導宿舍安全、秩序、整潔內務等事宜。

2. 副宿舍長(2人)職責：

(1)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

(2)宿舍內務、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

(3)互助小組之編組、督導與執行。

(4)舍長不在時，代理舍長職務。

(5)宿舍公物清點及借用

3. 各層樓長(1 人)職責：

- (1)各樓秩序之維護，晚自習及早晚點名人數清查。
- (2)負責宿舍作息時間之控制。
- (3)熄燈就寢時，督導各樓紀律維護與水電管制。
- (4)就寢時，負責樓層各寢室人員查鋪，並回報查鋪狀況，如有人員不在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反映。
- (5)為防止寢室突發或意外事件，如因特殊事故必需請假離校時，須覓妥代理人執行勤務，並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始得離開。

4. 各層副樓長(1 人)職責：

- (1)負責各樓整潔之維護、公共區域之清潔、大掃除之執行與督導。
- (2)負責各樓秩序維護。
- (3)負責填寫內務檢查工作表並記錄彙整。
- (4)填寫內務公佈表並記錄彙整。
- (5)樓長不在時代理樓長職務。

5. 各寢室設室長 1 人（左下鋪），其職責：

- (1)執行寢室內一切規定事項，並對室友疾病反映及照顧。
- (2)負責寢室整潔秩序之維護及設施安全保障。
- (3)盡力解決室友之疑難或轉達報告有關事項。
- (4)室長不在時由第二床代理，依此類推。

肆、住宿申請、分配、進住與退宿：

- 一、住宿原則：本校目前有男女宿舍各乙棟，男舍 132 床，女舍 156 床，合計 288 個床位。
以本校在籍學生住用為原則，每間房間住宿學生為 4 人。

二、住宿優先順序：

1. 行動不便之學生。
2. 遠道(山區及靠海鄉鎮)無法每日通學。
3. 縣外(15 公里以上)需通車 30 鐘以上。
4. 無公車或專車行駛路線為優先申請為原則。
5. 年級較高者優先。
6. 其他有住宿學校宿舍之特別需要者(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等子女)。
7. 上述第 5 點及第 6 點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決議之。

- 三、住校申請，新生為第一學期報到時，舊生請於學期末提出下一學期之申請，並附家長保證書。經生輔組核准者，依規定填具住校資料表，並至總務處完成繳費後至學務處辦理登記。

四、學生住宿費用與減免：

1. 住宿費用以一學期新臺幣 4,500 元收費，不含三餐伙食費、寒暑假期間住宿費以及使用冷氣設備時之電費。
2. 學期開始後，始申請住宿者收費標準：開學前申請住宿經核准者全額，餘依教育部收退費規定辦理。
 - (1).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全額計算(4500 元)。
 - (2).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全額三分之二計算(3000 元)。
 -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全額三分之一計算(1500 元)。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且須符合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得申請全部(住宿費 4500 元不含冷氣費)減免，且須同意每學期以 40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並交由「住宿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辦理。

五、凡經核准住宿且完成繳交住宿費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各項進住報到手續。逾規定期限一週無故未辦理進住者，簽請學務處議處。

六、有下列情事者，列為不同意住宿申請名冊管制，在校期間不得(能)再申請住宿。

1. 曾因行為不檢或勒令退宿，遭退宿者。
2. 在校期間因個人行為，遭記貳次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3. 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況、隱疾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不宜群居生活者，不得申請或其行為有安全顧慮者。
4. 每週需外宿返家兩次(含)以上者。
5. 該學期內曾辦理退宿者，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入宿(包含寒、暑假期間)。
6. 住宿期間未遵守、未配合本校管理規定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不得再申請住宿者。

七、學生住宿以一學期為期，除因畢業、休、退、轉學及特殊原因(簽奉核准、勒令退宿者)外，不得退宿。學生辦理退宿之規定：

1. 因學年結束不再續住或因休、退、轉學離校者，應向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
2. 退宿時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並依寢室財產卡繳還公物，完成清潔復原。
3. 學年中因特殊原因申請中途退宿者，應檢附有效證明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准後退宿。

八、學生退宿，其住宿費退費標準：開學前申請退宿經核准者可退全額，餘依教育部收退費規定辦理。

1.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2.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九、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除不退還住宿費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十、鄰近國中無宿舍且有學生住宿需求，函文本校經校長核准後，國中生始可借住宿舍，住宿管理及收費均按本辦法辦理。

伍、宿舍規則：

一、作息時間表：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住校生作息時間表 ※宿舍專線 05-3749800 轉 9(宿舍輔導員)			
時間	行動準則	注意事項	項
0640-0710	起床、盥洗及內務整理	0640 起床。	
0710-0715	早點名	1. 0710 前住宿生於餐廳集合，由樓長實施點名及回報，不得遲到及穿著拖鞋參加。 2. 早點名時，請務必盥洗完畢。	
	早餐	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由住宿生自行購買早餐。	
0710-0730	內務檢查	由副樓長實施內務檢查、宿舍輔導員巡查。	

0720	離 開 宿 舍	1. 宿舍關閉時間，如因故須進入宿舍，應向宿舍管理員或承辦教官(或其代理人)報備獲同意後始得進入。 2. 開放宿舍 1F 餐廳區供學生休息使用。
1655	宿 舍 開 門	
1655-1800	課 外 活 動 時 間	依學務處規劃活動辦理
1655-1800	晚 請 假 外 出 (宿 餐)	1. 服裝儀容應整齊，不得穿著睡衣、拖鞋等進入餐廳。 2. 1810 時點名完畢。晚餐時間：1655 至 1730 時。 3. 每週一~三放學後至 1810 時可自由外出購物。 4. 每週四放學後至 1830 時可自由外出購物。 5. 請假外出以補習及看病為主。 6. 請假外宿須由家長來電確認並由宿舍管理員或教官(或其代理人)簽證。
1810-1900	第一節晚自習 (晚自習點名)	1. 依指定地點就位自習，目前以宿舍 1F 餐廳區為晚自習地點。 2. 非休息時間禁止睡覺、聊天、飲食或看非關課業內之書籍、利用 3C 產品聽音樂、上社群網站聊天或打電動及擅自離開座位，以免影響他人讀書。 3. 申請公出或參加社團之同學，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返回宿舍，即使請假截止時間未到仍應立即返宿，不可私自外出購物或遊蕩。
1910-2000	第二節晚自習 (晚自習點名)	
2010-2050	第三節晚自習 (晚自習點名)	
2050-2130	打 掃	每週二、四打掃公共區域及寢室。
2130-2230	盥 洗	盥洗、洗衣時間，男女生各自樓層活動，不得離開宿舍；申請外出的同學，最遲應於 2130 時前回宿，補習同學請在 2200 時前返校。
2130	熄 一 樓 大 廳 燈	2130 熄一樓大廳燈
2145	晚 點 名	男女生於各寢室門口走廊實施點名及回報，不得離開宿舍。
2200	熄 走 廊 燈	2200 時熄走廊燈
2230	就 寢	2230 時熄寢室燈(最遲應於 2300 時熄桌燈就寢)，開放夜讀者只可使用個人桌燈，不可再盥洗、洗衣服及使用脫水機，且儘量避免走動及交談，以免影響他人就寢。
2230-2400	夜 讀 時 間	* 考試前一週及當週開放夜讀，2400 時夜讀即應結束，熄桌燈就寢，以免影響室友，違者取消夜讀資格。 * 高一、高二生可依據課業需要，以寢室為單位統一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核可後才可夜讀；高三生不受此限。 * 若夜讀期間有干擾室友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則該學期不可再提出申請夜讀。

附註	一、放假日前一天當日 0720 時後關閉宿舍；收假日 1730 時開放宿舍 1F 餐廳區供學生休息使用，1900 時開宿舍門，2050 時收假並於餐廳集合點名(可於星期一或上課日早上 0730 時回來，但需於請假單註明)，無法按時返校者，應於 2030 時前請家長電話請假。 二、因臨時事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由家長來電告知宿舍管理員或教官，完成請假。 每週外宿返家得申請 1 次(例假日返家除外)，需外宿 2 次(含以上)者不得參加住宿申請。 三、假日除期中(末)考週星期一、二時可申請留宿，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未達 15 人以上不開放)每日收費 120 元，留宿期間白天比照正常上課時間作息，其他時間一律不開放。 四、進入宿舍後之外出均須向宿舍管理員請假。 五、每週二因朝會，故表定早上時間每項提早 20 分鐘實施。 六、有異動時，另行公告於宿舍公佈欄。
----	--

二、一般規定：

1. 每日起居依宿舍生活作息時間表行之。
2. 一律由宿舍正門進出。每日 0720 時至 1655 時管制不得進入宿舍，1655 時至 1730 時開放餐廳用餐，並於 1810 時晚自習時間實施門禁管制。
3. 伙食(另外收費，每月初開伙 5 日內繳齊)由學校統一供應，住宿生一律參加團體伙食。為避免食物中毒情事，住宿生一律不得私自訂購外食，違反規定者懲處。
4. 宿舍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名條不得私自取下及更改，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
5. 所有住宿生一律參加學校晚自習，並遵守晚自習規定，未能配合者請勿申請住宿。
6. 宿舍內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宿舍管理員反映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正常損耗(壞)報請總務處維修；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應立即報告。
7. 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門窗、浴廁、洗手台、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走道、公共區域不可堆放垃圾，每日應定期傾倒乾淨，實施垃圾分類。宿舍走道、廁所、洗衣間、花園、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由宿舍管理員安排住宿學生擔任清潔勤務。學務處、生輔組不定期實施抽檢，檢查結果不符規定要求者加重處分(宿舍幹部之懲罰比照辦理)。
8. 禁止在宿舍內穿木屐、使用發出聲響之運動器材或赤膊裸體。開關門窗應輕拉輕放，避免發出聲響，紗窗及窗簾不得擅自取下，否則以破壞公物論處。
9. 宿舍區域內一律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吵鬧、吸煙、賭博、鬥毆、喝(酗)酒、偷竊或其他違規行為。不得在宿舍擅自掛貼海報、傳單、標語、旗幟及其他物品。
10. 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以免遭人覬覦，以維個人財務安全；若因課業需要自備電腦者，應先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獲得同意後，始得攜帶，其使用時間為掃完公共區域後至 2200 晚點名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關機時間；且僅限於使用在與課業有關之系統或網站，不可用於打電動或上社群網站聊天及娛樂影片等，並俟該課業完成後，立即將電腦帶離宿舍，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11. 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亦應由負責打掃之寢室派人檢查水電關閉狀況，晚間 2230 時熄燈就寢後，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

域，夜讀開桌燈，2230 時熄燈前須盥洗完畢，不得於晚自習時間、熄燈後至早上起床前(2230 時至 0620 時)洗澡、洗衣服、使用脫水機，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12. 熄燈後，繼續夜讀同學，應複習課表內功課，不得閱讀課外書籍、小說、漫畫、打電動或上社群網站聊天或其他非關功課之書籍、雜誌；討論功課應降低音量，避免影響他人作息。
13. 進入他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14. 嚴格禁止擅入異性樓層、樓梯間或寢室，男女同學間應謹守男女份際，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15. 嚴禁在宿舍內私接電線、安裝插頭、嚴禁使用電視、電爐、電暖器、電熨斗、電湯匙、快煮爐及其它電器(吹風機及檯燈除外)，使用音響請戴耳機，不得干擾影響他人。嚴禁使用易燃物品(如固、液態酒精、罐裝瓦斯等)、點蚊香、蠟燭、精油及各種爐具、火燭等。並不得在宿舍內養寵物及擺設魚缸養魚及盆栽，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16. 嚴禁坐在窗台、欄杆上，以免發生意外；安全門、樓梯均應保持暢通，消防器材應放置定位。請預先瞭解緊急鈴位置及疏散路線，非緊急狀況不得觸碰緊急鈴，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17. 宿舍關閉時間欲進入宿舍，須經過宿舍管理員或承辦教官同意並登記管制，不得私自取用鑰匙進入。發給個人寢室鑰匙切勿遺失、外借或複製，如發現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18. 星期例假日、寒、暑假期間(輔導課除外)住宿生不可留住宿舍，個人物品均應攜帶回家，避免遺失，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19. 宿舍集合、點名、座談會及任何防災演習等，不得無故未到。
20. 確立倫理法治觀念，服從自治幹部之領導。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住宿生須遵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21. 住宿生應整理內務，學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務檢查。評比結果公布並由宿舍管理員辦理獎懲。
22. 嚴禁任何不假外出(宿)，違反規定者一律依校規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退宿；收假日當日返回宿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外出用膳或購物，若因攜帶物品太多，需分批向在宿舍外等候之家長拿取時，應先知會宿舍管理員，並獲同意後始得外出。
23. 任何住宿同學違反規定，應依懲處規定建議處分，嚴禁私自以體罰或體能訓練作為處分方式。
24. 假日除期中(末)考遇星期一、二時可申請留宿，採使用者付費原則(未達 15 人以上不開放)每日收費 120 元，留宿期間白天比照正常上課時間作息，其他時間一律不開放。
25. 晚自習手機一律關閉或調靜音，並放於書包內不得取出，若需查資料需向宿舍輔導員申請核可始可使用，查閱完畢應立即收回書包內。
26. 申請使用手機查閱資者若發現有其它用途，如聽音樂、玩遊戲、看影片、傳訊息等違規者第一次依規定記點、口頭訓誡及沒收手機至晚自習結束；再犯者依規定記點並停止該學期晚自習申請使用手機。
27. 晚自習時間申請使用電腦，應以課業需要為主，不可用於與課業無關的網頁瀏覽或聽音樂、玩遊戲、看影片、傳訊息，違者第一次予依規定記點及口頭訓誡；再犯者依規定記點並停止該學期晚自習申請使用電腦。

28. 晚自習申請公假上課或社團活動者，應於請假時間內於指定地點執行請假事宜，不得擅自更改活動內容或未到或自行離開，違者依校規懲處。如若當次取消未去公假上課或社團，則應立即返宿晚自習，不得離校或在校園內逗留。
29. 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並應全程錄影(錄影資料保存三年)。
30. 未訂事項得另行補充。

三、內務規定(細則請參閱住校生內務規則)：

1. 每日離開寢室之前，必需將個人之棉被折疊整齊、枕頭置於折疊整齊之棉被上。
2. 各人使用之床面及桌面必須收拾乾淨，不得有任何物品置於上面。
3. 個人使用之毛巾必須吊掛整齊。個人之鞋子必須整齊排列在床鋪下。
4. 個人之盥洗臉盆等亦需整齊排列在洗手台下。
5. 各寢室之地面、浴廁、洗手台、鏡子、窗戶、窗檯、垃圾桶及區域環境由各寢室長負責督導各寢室成員協力維護，個人櫥櫃應隨時保持整潔。

四、休請假管制：

1. 每週五或例假日前一日，請在上午(非副樓長於 0720 時以前)離開宿舍前將行李帶至教室，不再開放宿舍領取行李，當日 0730 時後關閉宿舍。
2. 收假日 1730 時開放宿舍 1F 餐廳區供學生休息使用，1900 時開宿舍門，2050 時收假並於餐廳集合點名(可於星期一或上課日早上 0730 時回來，但需請假)，因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於休假前填寫請假(歸宿)單先行完成請假；因臨時、緊急事故無法按時返校者，應請家長電話告知教官或宿舍管理員，完成請假程序，否則視同逾假，依情節輕重處分。
3. 平日可外出時間，於規定時間內返宿者，不需請假，不得購買違禁品，違者依規定懲處。外出服裝不得穿拖鞋或睡衣褲，逾時返回者嚴懲。
4. 若於平常日因臨時事故必須請假返家者(或未及時完成請假者)，需親自持請假單向宿舍管理員說明，經宿舍管理員查證後，協調家長來校接送，若家長無法接送，亦應於到家後立即來電告知。
5. 身體不舒服同學，為安全考量，白天不得留在宿舍休息，必須在健康中心經護理師評估後再與家長聯繫狀況(與白天在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相同)，夜間請假外出看病，須同寢室人員乙員陪同，並於返宿時驗證健保卡或相關證明(返回時間不得超過 2100 時)。
6. 因故全天請假者(白天請假依現行學校請假手續辦理)仍須事前告知宿舍管理員，以利人員掌握。
7. 補習同學於開學時統一完成全學期補習外出假，加附補習班及家長之補習證明，當日課後並由補習班蓋章證明，並請在 2200 以前返校，並向宿舍管理員及樓長報到點名。
8. 每週外宿只能返家並得申請 1 次(例假日返家除外)，外宿返家 2 次(含)以上者，情節嚴重者予以退宿。請假外出每週可申請乙次，以補習及看病為主，打工等無關學習者一律不准。

五、互助編組：

1. 目的：學習、生活互助。
2. 編組：各寢室編成一小組，寢室長為互助小組長。
3. 互助組回報，利用早晚點名時間定時實施，如有緊急事故，應立即回報，即時處置。
4. 平時同學病痛或住院時，應互為照顧，守望相助；功課應互相切磋。

六、住校學生會客規定：

1. 住校期間，除家長、親屬及本校同學外禁止會客，家長會客應於宿舍輔導員指定之地點或學務處行之，私自與校外人士或非親屬會客時生輔組得通知家長知悉。
2. 上課期間會客依學校會客規定行之。
3. 住校生會客時間：16：55-18：00，此時段外若家長有臨時會客需求，應向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並於指定地點會客。

陸、考核及獎懲：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獎懲辦法未明列者，依本辦法執行。

- 一、自治幹部表現，每學期檢討成效，由業務承辦教官簽請校長記嘉獎乙次以上之獎勵。
- 二、對宿舍有特殊貢獻或熱心服務同學，視情節議獎。
- 三、全學期每 10 週內務表現優異(成績前 5%)同學，記嘉獎獎勵；內務表現差且屢勸不聽、不適應住校團體生活或疑涉校園性平事件者，建議通勤。
- 四、違規被登記者若有疑問，須於 3 天內提出，逾時不受理。
- 五、違規記點累計每滿 2 點罰公差乙次，限於公布後二週內之規定時間洽宿舍管理員實施後予以註銷。凡公差累計 2 次未註銷者，記警告乙次。
- 六、違規被登記寢欲轉該寢負責人，需於 3 日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七、違規事項及記點次數：

(一)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違規 1 點：

1. 晚自習、早(晚)點名遲到者。
2. 未於指定時間繳回寢室鑰匙者。
3. 內務不整扣分累計達 5 分者。
4. 晚自習時吵鬧經勸導不聽者。
5. 窗戶任意張貼文件海報者。

(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違規 2 點：

1. 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考前留宿申請，後經宿舍管理員同意補留者。
2. 宿舍關閉時間無特殊事由欲返回宿舍者。
3. 樓長、室長點名不確實，或副樓長內務評比不確實者。
4. 輪值抬餐工作而未完成者。
5. 熄燈時間未依規定熄大燈及桌燈者。
6. 晚點名時無故未於寢室門口走廊接受點名者。
7. 遺失宿舍所發之重要單張(如請假申請單、體溫單等等)申請補發者。

(三)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違規 3 點：

1. 住宿申請表未準時交回者。
2. 未完成外宿、外出手續申請者及逾假未歸者。
3. 申請外出返回後，未檢附證明者(一律於 21:30 前繳交)。
4. 晚自習時間使用手機或電腦(含聽音樂、玩遊戲、傳訊息、視訊)、飲食、私自更換座位、睡覺、任意到處走動或閱讀與學習無關書籍者。
5. 假日未歸宿者，一律由家長打電話給宿舍管理員請假，若轉達同學或室友者視同未完成手續。
6. 22：30 熄燈後，寢室內吵鬧經宿舍管理員通知後未改善者，並取消該寢室全學期夜讀資格。
7. 非宿舍開放參觀期間，私帶校外人士、親友或本校非住宿學生進入宿舍內者。
8. 未依規定打掃分配之公共區域者。

9. 宿舍大掃除期間無故規避公差勤務者。

10. 無故未出席住宿生座談會或宿舍舉辦的活動。

(四)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違規 4 點：

1. 宿舍內喧嘩吵鬧情節嚴重者。

2. 擔任宿舍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3. 亂按警鈴者。

4. 卸任幹部干涉行政者。

5. 熄燈後未返回自己寢室，或留(陪)他寢人員。

6. 同睡一張床或私自調換床位或寢室位置者。

7. 不服從幹部指導、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8. 故意破壞公物者。損害之物品應照價賠償。

9. 晚自習、早(晚)點名無故未到者。

(五)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送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後辦理退宿，並視情節依照學生懲辦法處理。

1. 學期期間累計滿 12 點未註銷者。

2. 學期期間住宿違規累計滿 3 次警告者。

3. 偽造簽章者。

4. 不假外出或外宿。

5. 不服從宿舍管理員或幹部指導、糾正、態度惡劣者。

6. 未經允許進入頂樓者。

7. 擅自攀爬宿舍欄杆窗戶，或藉此進出宿舍及寢室者。

8. 使用或攜帶高耗能電器(如電視、電爐、電暖器、電熨斗、電湯匙、快煮爐及其它電器)、違禁用品(如香菸、檳榔、酒精飲品及易燃物品)者，如造成災害依現行法令究責。

9. 在宿舍內賭博、酗酒、抽菸或偷竊者；攜帶刀械(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定義)、毒品或吸食者。

10. 在宿舍發生鬥毆或霸凌他人事件者。

11. 其他嚴重偏差或重大違反校規之行為。

八、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學務主任同意公告三日後實施，並列入次年管理辦法修正。

柒、特別規定

(1)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經導師與生輔組長家訪確認後簽陳 校長核准後給予住宿半價優待或減免(每學期以 2 員額為限)，。

(2) 因故須臨時住宿學生，經申請並由生輔組核准後，向總務處以費用單日 50 元繳費後憑收據申請住宿。

捌、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規範

95年8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2月13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

壹、目的：

本校行為規範，目的在培養具人文藝術、創意活力的全方位人才，並協助教師有效教學，形成積極、專注、有益學習的環境，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紀律，學習為自己行為負責，學習尊重團體規範及他人權利。

貳、學習態度：

- 一、上課時學習態度應認真專注，積極參與學習活動，非任課教師指定之書籍不得在上課時間閱讀。
- 二、上課時依指定位置就座，服儀整齊，不遲到、不早退，保持課堂安靜秩序。
- 三、上外堂課及專科教室課時應在上課鐘響前到達指定上課場所。
- 四、為維持專注上課環境，課桌上除文具、書本及飲用水外，不得置放飲料或食物。
- 五、隨時維護教室及校園整潔環境。做到人有定責，物有定位，事有定規。違反上列規定者，依校規處理。
- 六、在校園中遇見師長應主動問好，同學相處亦應相互尊重。

參、作息規定

- 一、為安全考量，學生請於6時50分後到校，18時前離校。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因故需外出者，請依規定辦理外出手續。
- 二、學生每日應於8時10分前進入教室，每節上課後5分鐘內進入教室者以遲到登記，第6分鐘(含)後以曠課登記。
 1. 遲到(病號)：學生持就醫診斷收據或證明，即予以註銷。無醫療證明者(須由家長出具證明)，每學期可註銷乙次紀錄。
 2. 遲到(生理假)：由家長出具證明，每月可註銷乙次紀錄。
- 三、升旗時間：每週二7時40分實施。值日生或病號(乙名)得於升旗時留守教室，並負責教室燈光管制。免升旗者，須持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第二週內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在校期間一律依鐘聲作息，上課時間，應在指定場所上課，不得遲到、早退。若在室外逗留走動，依規定列入班級秩序扣分。學生違反規定者，該堂以曠課登記，如為週會或其他重要集會，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五、午休時間共三十分鐘(中午12時30分，並以進教室時間為準至13時)，全校應保持安靜，不得隨意走動。公差勤務學生亦請在12時30分前到達指定地點集合，資源回收同學一律在指定時間前完成回到教室，嚴禁藉機做其他活動，如打電話或買飲料等，違者以曠課論處。
- 六、室外課及放學後各班教室門窗一律緊閉上鎖。指派專人關閉電燈、電風扇、冷氣等電源，將窗簾向上拉至定位始得離開。違者相關人員以及幹部依獎懲辦法論處。
- 七、請假規定：應確實遵照學生手冊內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當日不能到校者，均請

家長在上午 8 時以前，向學務處或導師報備(如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返校上課乙週內(含例假日)應完成銷假手續。

八、通勤學生因歸究客運業者原因遲到者，可檢附業者出具誤點證明註銷遲到，其他因交通事故遲到者，亦可按規定提出申請註銷。

九、任何集會應迅速、靜肅、不可遲到，尤其對外集合應準時到達，不可無故缺席，違者加重處分。

十、每日早自修及午休時間，各班副班長應確實完成點名，在點名表註記缺席人員；並在黑板上書寫全班應到、實到以及缺席或公差人數；每日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當日缺曠概況表。

十一、留校晚自習時間，由教務處另行訂定實施。

肆、服儀規定：

一、服裝規定

1. 上課日：學生到校，應穿著整齊、美觀、大方，能展現個人氣質之便服為宜，除表演需要、腳傷病號外，不得穿著夾腳拖鞋、紅藍綠拖鞋、露趾(跟)鞋、細肩帶、露背(胸)、露肚裝、垮褲(裙)，或有違學生身分之衣著，違規者請家長到校晤談。

2. 體育課、社團活動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服裝穿著，為教學考量與避免各項運動傷害等安全起見，宜尊重任課教師的意見。

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視活動性質穿著規定之整齊服裝。

二、儀容規定：

1. 在校園中不得有化妝、刺青等行為。

2. 頭髮：應符合自然、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之原則。

3. 手部：保持清潔，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擦指甲油。

伍、使用行動載具規定：依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辦理。

陸、騎乘機車、腳踏車規定

一、學生年滿 18 歲，依規定取得駕照，應先至生輔組完成申請，始得騎乘機車並佩戴安全帽到校。

二、學生騎乘腳踏車到校，亦應佩戴安全帽。

三、騎乘機車、腳踏車禁止雙載、三載或並騎。

四、違反上述任一項者，悉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機車部分，得取消機車通學資格。

柒、違規處理方式

一、學生服儀違規或學習態度與行為違規，視情節輕重，採下列方式處理：

(一)通知家長配合管教。

(二)通知家長到校晤談。

(三)通知家長帶回輔導乙日(或以上)，缺課部份以事假登記。

二、師長及糾察隊得隨時巡視校區登記禮節不週及違反校規人員，凡不服糾正、態度倨傲、逃避登記或冒名者嚴懲。

三、未經同意不得擅入無人教室，或擅動他人物品，違規者嚴懲。

四、學校發放之寒(暑)假家長聯繫函，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回執聯者，懲予勞動服務乙次。

捌、本規範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111 年暑期課業輔導因應疫情是否需要變更實施方式乙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決議，通過 111 年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草案)，111 年暑期課業輔導以實體方式進行，高二、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一)~8 月 12 日(五)，每日 6 節合計 120 節課，高一則於 8 月 1 日(一)~8 月 12 日(五)進行。
- 二、依據嘉義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4 日宣布 7 月 1 日起開放暑期相關活動，要求各校嚴格遵守防疫指引，與暑期課業輔導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暑期課業輔導以上午辦理為原則，總節數以 120 節為限。
 - (二) 學生於實體課程實施期間，該班如有一位學生確診，停止課程 3 日，改採遠距教學或停止辦理。
- 三、目前研擬三種實施方式及相關利害分述如下：
 - (一) 方案一：採原方案，實體授課，每日 6 節。
雖無法遵照嘉義縣政府「以上午辦理為原則」，但總節數與指引相符。
學生於校內用餐，群聚感染風險仍大，且該班如有一位學生確診，停止課程 3 日，須改採遠距教學或停止辦理。
 - (二) 方案二：改採線上教學，每日 6 節。
原訂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辦理學測模擬考，不易執行，改以線上辦理，成效可能不佳。
 - (三) 方案三：實體授課，改為每日 4 節。
原訂於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辦理學測模擬考，考程必然須安排至下午，不易執行，。
住宿學生於中午課程結束至下午 4 點，學生的活動管理不易。
- 四、經一級主管及各科部份授課教師討論，建議採行方案一，視疫情變化再行滾動修正。
- 五、檢附嘉義縣政府公布內容、原實施草案節數規劃、及方案三初步節數規劃。

嘉義縣各級學校 高中、國中、國小、公立幼兒園

7/1起 暑期活動開放實體課程

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得比照下述規定辦理

學校暑期活動，如暑期輔導、育樂營、社團及體育團隊訓練，落實防疫得以實體辦理。

國高中暑期課業輔導以上午辦理為原則，總節數以 120 節為限。

暑期活動須由家長同意，並落實量體溫、戴口罩、勤洗手、空間清潔等防疫措施。

校外教學地點於縣內辦理，請慎選地點之安全性。

實體課程前，教師及工作人員應完成 3 劑疫苗施打滿 14 日以上，且於首日課程持快篩陰性證明，才可到校。

學生於實體課程前 1 日建議使用快篩；該班或營隊如有一位學童確診，停止課程 3 日，改採遠距教學或停止辦理。



2022.06.24 嘉義縣政府 | 翁章梁

附件二 原實施草案節數規劃

年級類組	高一 不分組	高二 一類組	高二 二類組	高二 三類組	高三 一類組	高三 二類組	高三 三類組
國文	4	5	5	5	5	5	5
英文	4	5	5	5	5	5	5
數學	4	5	5	5	5	5	5
歷史	1	4	0	0	4	0	0
地理	2	4	0	0	4	0	0
公民	1	4	0	0	4	0	0
物理	2	0	4	4	0	4	4
化學	2	0	5	5	0	4	4
生物	2	0	3	3	0	3	3
地科	0	0	0	0	0	1	1
圖書館利用	1	0	0	0	0	0	0
班級輔導	5	1	1	1	1	1	1
體育	1	2	2	2	2	2	2
生涯規劃	1	0	0	0	0	0	0
合計	30	30	30	30	30	30	30

方案三初步節數規劃

年級類組	高一 不分組	高二 一類組	高二 二類組	高二 三類組	高三 一類組	高三 二類組	高三 三類組
國文	3	4	4	4	4	4	4
英文	3	4	4	4	4	4	4
數學	3	4	4	4	4	4	4
歷史	1	2	0	0	2	0	0
地理	1	2	0	0	2	0	0
公民	1	2	0	0	2	0	0
物理	1	0	2	2	0	2	2
化學	1	0	3	3	0	2	2
生物	1	0	1	1	0	1	1
地科	0	0	0	0	0	1	1
圖書館利用	1	0	0	0	0	0	0
班級輔導	3	1	1	1	1	1	1
體育	0	1	1	1	1	1	1
生涯規劃	1	0	0	0	0	0	0
合計	20	20	20	20	20	20	20

附件三 不同方案實施節數規劃對照

高一

年級類組	每日 6 節	每日 4 節
國文	4	3
英文	4	3
數學	4	3
歷史	1	1
地理	2	1
公民	1	1
物理	2	1
化學	2	1
生物	2	1
地科	0	0
圖書館利用	1	1
班級輔導	5	3
體育	1	0
生涯規劃	1	1
合計	30	20

高二

年級類組	每日 6 節	每日 4 節	每日 6 節	每日 4 節	每日 6 節	每日 4 節
國文	5	4	5	4	5	4
英文	5	4	5	4	5	4
數學	5	4	5	4	5	4
歷史	4	2	0	0	0	0
地理	4	2	0	0	0	0
公民	4	2	0	0	0	0
物理	0	0	4	2	4	2
化學	0	0	5	3	5	3
生物	0	0	3	1	3	1
地科	0	0	0	0	0	0
圖書館利用	0	0	0	0	0	0
班級輔導	1	1	1	1	1	1
體育	2	1	2	1	2	1
生涯規劃	0	0	0	0	0	0
合計	30	20	30	20	30	20

高三

年級類組	每日 6 節	每日 4 節	每日 6 節	每日 4 節	每日 6 節	每日 4 節
國文	5	4	5	4	5	4
英文	5	4	5	4	5	4
數學	5	4	5	4	5	4
歷史	4	2	0	0	0	0
地理	4	2	0	0	0	0
公民	4	2	0	0	0	0
物理	0	0	4	2	4	2
化學	0	0	4	2	4	2
生物	0	0	3	1	3	1
地科	0	0	1	1	1	1
圖書館利用	0	0	0	0	0	0
班級輔導	1	1	1	1	1	1
體育	2	1	2	1	2	1
生涯規劃	0	0	0	0	0	0
合計	30	20	30	20	30	20

